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74151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南投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」。
附「南投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」

縣長許淑華

裝

訂

線

前項計畫書應含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實施依據、目的、對象。
- 二、實施內容。
- 三、實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- 四、經費概算表。
- 五、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。
- 六、預期效益。
- 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，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及核銷資料（憑證），函報本府審核，並開立領據請領獎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助每案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同一單位當年度之申請，以二案為限。但有辦理全國性或全縣性活動具特殊教育意義之特殊需求，經本府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本府審查申請獎助案件，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依申請者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定。

第八條 經本府核准並受領獎助者，應按本府核定之申

請計畫書（含經費核定表）使用，並詳細列帳；其增置之設備或設施，應列入財產管理，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。未依核定之申請計畫書（含經費核定表）執行者，應繳回受領之獎助金額，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；有違法之情事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